

在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包括以下 7 个内容：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 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解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的交易和事项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企业现金的主要来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比较难确定，因此还可以通过另一个计算公式进行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方法

列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有两种：直接法和间接法。

在直接法下，一般是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间接法下，将净利

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际上就是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净利润调整为现金净流入，并剔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采用直接法编报的现金流量表，便于分析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和用途，以预测企业现金流量的未来前景；采用间接法编报的现金流量表，便于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比较，以了解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从现金流量的角度分析净利润的质量。

所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同时要求在附注中提供以净利润为基础调节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在我国，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应采用间接法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对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直接法反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核对和补充说明。